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上字第921號

上　訴　人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道東
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
複　代理　人　黃　俐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道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21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

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上訴人、被上訴人應有部分依序1/5、4/5，上訴人所設置之系爭停車場圍欄內包括系爭土地及周圍同小段166-2等4地號土地。被上訴人於前案（原法院 104年度上易字第1108號）主張上訴人經營系爭停車場，無權占有系爭土地全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一部請求給付自民國98年11月1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保留101年11月1 日起以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經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兩造於前案並不爭執該停車場至10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前繼續占有系爭土地之事實，經第一審勘驗結果，系爭土地為系爭停車場所包圍，該停車場入口設置收費設備及柵欄，雖該土地上之停車格線於前案後經塗黑，惟得見停車格原位置，並未標示不得停車，甚至容任該停車場月租車停放，有以該土地供該停車場其他使用之情形，堪認上訴人自105年3月24日起至106年10月31 日仍占有系爭土地。斟酌系爭土地位置、周遭環境、繁榮程度及上訴人之利用情形等項，認以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計算租金為適當。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自101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0月31 日止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新臺幣255萬5,238元本息，為有理由，另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無逐一論列之必要等情，暨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理由，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違反論理、經驗、證據法則，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